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云先生。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

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8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做总结汇报，并提交《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 6、7、8、9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议案 7 须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和新

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9、1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慧琳

联系电话：0798-6735776

联系传真：0798-6735618

联系邮箱：zhling958@163.com

联系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3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48。
- 2、投票简称：世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